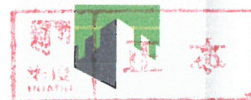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: HDJC/HJ/20200222-11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

正本

1 委托单位

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2 检测结果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17		分析日期	2020.07.17	
样品编号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2007-5644	DA001 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	VOCs (非甲烷 总烃)	1.75	17985	3.1×10 ⁻²
HJ/Q2007-5645			1.88	17111	3.2×10 ⁻²
HJ/Q2007-5646			2.03	17264	3.5×10 ⁻²
HJ/Q2007-5662	DA002 污水处理 中心废气排气 筒	VOCs (非甲烷 总烃)	3.05	11212	3.4×10 ⁻²
HJ/Q2007-5663			1.21	11120	1.3×10 ⁻²
HJ/Q2007-5664			1.60	11054	1.8×10 ⁻²

3 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现场采样仪器	实验室分析仪器
有组织 废气	VOCs (非 甲烷总 烃)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	ZR-3710 双路烟气 采样器 CY/HJ-109、110	GC9792 II 气相色谱仪 (福立) SYS-118

4 附表

固定污染源信息记录表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管道 直径 (m)	排气筒 高度 (m)	处理设施	运行负 荷 (%)	烟温 (°C)
2020.07.17	DA001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	0.95	25	水喷淋、催 氧化装置	满负荷	21
	DA002 污水处理中心废气排气筒	0.9	15	水喷淋、催 氧化装置	90%	21

5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

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

- 本报告结束 -

编制人(签字): / 公维波

审核人(签字): 闫廷雨

授权签字人(签字): 于保华

签发日期: 2020年07月30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
电话：0533-6079118 / 6076170

传真：0533-6079118 / 6076170